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Means

华蔓律师事务所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戴佳林律师和蒋阳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回执单、签到表、表决票等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公告了《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远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89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23年5月10日股份报价转让结

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表决时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
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方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24,892,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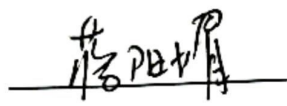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戴佳林


蒋阳媚

